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榕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旷达

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1)。

四、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凤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2016年10月20日开始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人员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五、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万方江森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47.60万元及747.60万元(合计1495.20万元)分别受让毛伟华和张利法各自持有的浙江万方江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合计受让万方江森10%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万方江森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3)。

六、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面料板块相关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四川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德国)汽车织物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4)。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